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5〕52号

被处罚人：-----性别-----身份证号-----
住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
职务-----单位地址-----被处罚单位：汝州市通普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4WA210K 地址 汝州市纸坊镇赵庄村 邮政编码 4673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改英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673756925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3日对汝州市通普实业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汝州市通普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李改英。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5〕11061201号)，证明你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三：汝州市通普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改英、安全管理人员兼特种作业人员何中卫2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2人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事实。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六条(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A裁量阶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案的基础裁量阶次为A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0元(贰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00000000002671260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1页第1页